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杭州南路1段15號

承辦人：吳婷美

電話：02-23937231

傳真：02-23974002

電子信箱：ting1218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產字第1071092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申報同一重點發展作物(正面表列品項)2個期作且生育期跨2個期作者，自明(108)年得給予2個期作輪作獎勵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署於100年函釋略以，輪作獎勵作物其生育期可長達10個月以上，符合計畫基期年認定基準，得依實地勘查認定給予2個期作之輪作獎勵；生育期未達10個月之輪作獎勵作物，雖生育期跨兩個期作者，仍以給付一個期作獎勵為限。
- 二、衡酌本計畫推動目的係為調整稻米產業結構、鼓勵農作生產，以期建立合理耕作制度，針對後述正面表列作物品項之生育期跨兩個期作，考量該田區已無法再種植水稻等作物，尚符合鼓勵農作生產之實質效果。爰調整為申報本計畫同一年度同一正面表列作物品項2個期作且生育期跨2個期作者，得給予2個期作輪作獎勵。惟倘發現於正期作期間搶種水稻或非本計畫獎勵之作物者(含大宗蔬菜)，屬申報不符，其違規部分之當期作不核予獎勵，並取消次年同

電子
文
騎

9

農業局 1071017



10733020800

一期作申報種稻(含稻作直接給付)、轉(契)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資格」。

三、有關適用前述生育期跨2個期作得申領2個期作輪作獎勵作物品項，經評估篩選正面表列如下：

(一)全國適用重點發展作物品項：蓮藕(子)、芋、茭白筍、食用甘蔗、朝鮮草(自108年起預擬調整為「草皮類」)、龍鬚菜、蘆筍、鳳梨(自108年起預擬移出全國適用品項)。

(二)地方自選重點發展作物品項：臺北草、百慕達草及假儉草(自108年起預擬調整為全國適用品項-「草皮類」)、山藥(自108年起預擬調整為「全國適用品項」)、樹薯、薑黃(契作)、薑、樹豆、通天草(九尾草)、山蘇、銀柳(契作)、野薑花(限屏東牡丹)、紅棗、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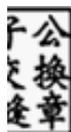
(三)自105年起申辦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」-地區特產作物品項：油茶及茶，依計畫執行年限核予給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作物生產組、糧食產業組

2018-10-17
15:37:03
章

裝



訂



線